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滕达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合资成立北京市美亚宏数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发展公司大数据业务，公司拟与嘉兴宏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公司副总经理高峰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市美亚宏数有限责任公司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），美亚宏数注册资本 650 万元，美亚柏科以自有资金出资 357.5 万元，持有美亚宏数 55%股权。

因合资人之一高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因此该项目涉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。该项目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合资成立北京市美亚宏数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项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8 日